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的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

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和临时账户等）。

第九条 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专户管理。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放入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依据《公司章程》，投资产品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共同审批制度。所有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申请，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使用。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的募投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情形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认定的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需披露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且符合该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证券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对应银行凭证、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每年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应视具体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

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